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辦理緩起訴處分金受支付團體遴選及申請運用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101.2.23)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法	規依據〉			未修正	
				為妥	透運用刑]事訴訟	法第 253		
				條之	2第1項第	第4款緩	起訴處分		
				金,	遴選指定	之受支	付團體,		
				並參	*酌法務部	98年1	2月29日		
				法檢	字第 0980	0806166	號函修正		
				之「	檢察機關	辦理緩	起訴作業		
				要點	第3點緩	起訴處分	分原則第9		
				款」	規定辦理	0			
				二、〈支	付對象〉			未修正	
				緩起	上訴處分金	之支付	對象,除		
				國庫	5外,以本	署指定	之合格立		
				案公	益團體及	地方自	治團體(以		
				下簡	稱受支付	團體)為	限,受支		
				付團	體如計畫	在本署	轄區內舉		
				辦公	益關懷活	動,即	得向本署		
				申請	緩起訴處	分金。			
				三、〈申詢	清類別〉			未修正	
				受支	付團體如]欲申請	作為本署		
				緩起	訓處分金	之支付	對象,應		
				事先	的本署提	出申請	,申請分		
				為一	一般性申詢	請及專	案申請二		
				種。					
				四、〈一	般性申請	` >		未修正	
				公益	国體一般	性申請	分為資格		
				審查	及年度計	畫審查	,地方自		
				治團	1體不需打	是供資	格審查資		
				料,	惟仍應提	供年度	運用緩起		
				訴處	公金計畫	自請審	查。一般		
				性申	請審查資	料應於	上一年度		
				10月	底前提出	次年度	申請資格		
				及年	医計劃領	審查,	逾期提出		
				者,	不予受理	。審查賞	資料如下:		
				(—	·) 公益團	體資格	審查應填		
					妥申請	緩起訴	處分金支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付對象	資格表	《如附表		
					1》,並核	鐱附1、糺	E織章程;		
					2、董監	事或委	員名冊;		
					3、立案	證書影	本;4、扣		
					繳單位	設立(變	變更)登記		
					申請書	(統一編	號編配通		
					知書)。	上述資	料如有修		
					改或變	更者,應	即函知本		
					署核備	0			
				(=)) 受支付	團體應均	真妥年度		
					計劃表	、一般	申請撥付		
					預算表	《如附	表2、3之		
					1》,並	檢附當	年度執行		
					計劃書	該團體	年度預算		
					經費概	況表、去	年度決算		
					表及相	關公益	活動等資		
					料。				
				一般,	性申請經	本署緣	爰起訴處		
				分金:	支付對象	象審查/	小組審查		
				通過:	後列冊耳)得指5	定支付對		
				象資	格。受支	付團體	如未經本		
				署列日	冊指定支	付對象	不得提出		
				專案日	申請。				
				五、〈專家	案申請 〉			未修正	
				受支付	寸團體專	案申請	應填妥緩		
				起訴	處分金專	案申請	撥付計劃		
				表、約	緩起訴處	分金專	案申請撥		
				付預算	算表《如	附表 3、	$3 \gtrsim 1$,		
				並檢隆	竹相關專	案活動	資料,申		
				請時間	間:				
				當年第	第一季專	案申請	:應於上		
				一年月	度 10 月底	:前提出	•		
				當年第	第二季專	案申請	:應於當		
				年1月	目底前提	出。			
				當年第	第三季專	案申請	:應於當		
				年4月	目底前提	出。			
				當年第	第四季專	案申請	:應於當		
				年7月	月底前提	出。			

修	正	規	定	現行規定說明
				六、 〈同一案件申請〉 受支付團體同一申請案件向二 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或補(捐) 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 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 及金額。
				七、〈 限期補正 〉 申請文件不齊全者,得由本署 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 資料不全者,視為撤回申請。 提出之文件為影本時,應在影 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之字樣, 並簽章切結。
				八、〈審查〉 受支付團體申請之審查,由本 署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審查 小組為之。一般性申請案件之 審查會議於每年11月間召開, 專案申請案件按季於每年2、 5、8、11月召開會議辦理複審,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九、〈支付原則〉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原則,以撥 付專案申請案件為優先,一般 性申請為例外。不受理支付情 形如下: (一)受支付團體之固定成本 費用(諸如:辦公房舍 購置經費、房租、水電、 瓦斯費、人事薪資、加 班費、設備費用、固定 資產等),為受支付團體 本身賴以生存,而與公 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 不予支付。 (二)受支付團體申請支付之 項目,屬政府應編列經費或已 編列經費補助項目者,不予支

十、《訂定契約》 契約簽訂: (一)一般性申請經本署審查 小組審核通過之受支付 團體,陳與本後之一。 一般數學一次,與與一方。 《如州大學一次,一次,與一方。 《如州大學一次,一次, 中並應為未依執行計劃書 執行、使用列之其他, 與事之, 如一方。 如子子子, 如子子, 如子子, 如子子, 如子子, 如子子, 如子子, 如子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契約簽訂: (一)一般性申請經本署審查 小組審核通過之受支付 團體,陳報檢察長核定 後,應與本署簽訂契約 《如附表 4》,始列入本 署支付對象名冊。契約 中並應約定:受支付團 體如有未依執目的與其組 織章程所列其組 織章程所列其人他重節 至人,本署可視情節輕 重,延自名冊中予與 名,並停止支,就前揭已 支付之部分,應負責返 選,由審查小組指定轉 行支付國庫或其他受支 付團體。 (二)被除名之團體,本署將 該團體名稱刊登 之日起3年內各檢察機 關均不將其列為支付對					付。					
契約簽訂: (一)一般性申請經本署審查 小組審核通過之受支付 團體,陳報檢察長核定 後,應與本署簽訂契約 《如附表 4》,始列入本 署支付對象名冊。契約 中並應約定:受支付團 體如有未依執目的與其組 織章程所列其組 織章程所列其人他重節 至人,本署可視情節輕 重,延自名冊中予與 名,並停止支,就前揭已 支付之部分,應負責返 選,由審查小組指定轉 行支付國庫或其他受支 付團體。 (二)被除名之團體,本署將 該團體名稱刊登 之日起3年內各檢察機 關均不將其列為支付對										
契約簽訂: (一)一般性申請經本署審查 小組審核通過之受支付 團體,陳報檢察長核定 後,應與本署簽訂契約 《如附表 4》,始列入本 署支付對象名冊。契約 中並應約定:受支付團 體如有未依執目的與其組 織章程所列其組 織章程所列其人他重節 至人,本署可視情節輕 重,延自名冊中予與 名,並停止支,就前揭已 支付之部分,應負責返 選,由審查小組指定轉 行支付國庫或其他受支 付團體。 (二)被除名之團體,本署將 該團體名稱刊登 之日起3年內各檢察機 關均不將其列為支付對										
(一)一般性申請經本署審查 小組審核通過之受支付 團體,陳報報學表表核定 後,應與表 4》,始別人本 署支科學與一數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十、〈訂定	契約〉			未修正	
小組審核通過之受支付 團體,陳報檢察長核定 後,應與本署簽訂契約 《如附付數象名冊。契約 中並應與表記,契約 中並應為定。其的團體如有,之之, 一數一數 一數一數 一數一數 一數一數 一數一數 一數一數 一數一數					契約第	簽訂:				
團體,陳報檢察長核定後,應與本 4》,4》,4》,4》,4》,4》,4》,4》,4》,4》,4》,4》,4》,4					(-)					
後,應與本署簽訂契約 《如附表 4》,始列人本 署支付對象名冊。契約 中並應約定:受支付團 體如有未依執行計劃書 執行、使用目的與其組 織章程所列之公益事項 不合,本署可視情配之公益事項 不合,本署可視情配 重,,巡自止支付較順。 受支付對象,就前揭已 支付之部分,應負責返 還,由審查小組指定轉 行支付團體。 (二)被除名之團體,本署將 該團體名稱刊登 大務 部內部網站,並自刊登 之日起3年內各檢察機 關均不將其列為支付對										
《如附表 4》,始列入本署支付對象名冊。契約中並應約定:受支付團體如有未依執行計劃書執行、使用目的與其組織章程所列之公益事項不合,或有其他重大違失,本署可視情節輕重,經過名一一,或一個一一,與一個一一,可以一個一一,可以一個一一,可以一個一一,可以一個一一,可以一個一一,可以一個一一,可以一個一一,可以一個一一,可以一個一一,可以一個一一,可以一個一一,可以一個一一,可以一個一一,可以一個一一一,可以一個一一,可以一個一一,可以一個一一,可以一個一一,可以一個一一一,可以一個一一,可以一個一個一一一一,可以一個一一一,可以一一,可以										
署支付對象名冊。契約 中並應約定:受支付團 體如有未依執行計劃書 執行、使用目的與其組 織章程所列之公益事項 不合,或有其他重大違 失,本署可視情節輕 重,經自名冊中予以除 名,並停止支付款項。 受支付對象,就前揭已 支付之部分,應負責返 還,由審查小組指定轉 行支付國庫或其他受支 付團體。 (二)被除名之團體,本署將 該團體名稱刊登於法務 部內部網站,並自刊登 之日起3年內各檢察機 關均不將其列為支付對										
中並應約定:受支付團體如有未依執行計劃書執行、使用目的與其組織章程所列之公益事項不合,或有其他重大違失,本署可視情節輕重,或得止支付款項。 要支付數象,並停止支付款項。 受支付對象,就前揭已支付之部分,應負責返還,由審查小組指定轉行支付國庫或其他受支付團體。 (二)被除名之團體,本署將該團體名稱刊登於法務部內部網站,並自刊登之日起3年內各檢察機關均不將其列為支付對										
體如有未依執行計劃書 執行、使用目的與其組 織章程所列之公益事項 不合,或有其他重大違 失,本署可視情節輕 重,延自名冊中予以除 名,並停止支付款項。 受支付對象,就前揭已 支付之部分,應負責返 還,由審查小組指定轉 行支付國庫或其他受支 付團體。 (二)被除名之團體,本署將 該團體名稱刊登於法務 部內部網站,並自刊登 之日起3年內各檢察機 關均不將其列為支付對										
執行、使用目的與其組織章程所列之公益事項不合,或有其他重大違失,本署可視情節輕重,逕自名冊中予以除名,並停止支付款項。受支付對象,就前揭已支付之部分,應負責返還,由審查小組指定轉行支付國庫或其他受支付團體。 (二)被除名之團體,本署將該團體名稱刊登於法務部內部網站,並自刊登之日起3年內各檢察機關均不將其列為支付對										
織章程所列之公益事項 不合,或有其他重大違失,本署可視情節輕重,逕自名冊中予以除 重,逕自名冊中予以除 名,並停止支付款項。 受支付對象,就前揭已 支付之部分,應負責返 還,由審查小組指定轉 行支付國庫或其他受支 付團體。 (二)被除名之團體,本署將 該團體名稱刊登於法務 部內部網站,並自刊登 之日起3年內各檢察機 關均不將其列為支付對										
不合,或有其他重大違失,本署可視情節輕重,逕自名冊中予以除重,逕自名冊中予以除名,並停止支付款項。受支付對象,就前揭已支付之部分,應負責返還,由審查小組指定轉行支付國庫或其他受支付團體。 (二)被除名之團體,本署將該團體名稱刊登於法務部內部網站,並自刊登之日起3年內各檢察機關均不將其列為支付對										
失,本署可視情節輕重,逕自名冊中予以除名,並停止支付款項。受支付對象,就前揭已支付之部分,應負責返還,由審查小組指定轉行支付國庫或其他受支付團體。 (二)被除名之團體,本署將該團體名稱刊登於法務部內部網站,並自刊登之日起3年內各檢察機關均不將其列為支付對										
重,逕自名冊中予以除 名,並停止支付款項。 受支付對象,就前揭已 支付之部分,應負責返 還,由審查小組指定轉 行支付國庫或其他受支 付團體。 (二)被除名之團體,本署將 該團體名稱刊登於法務 部內部網站,並自刊登 之日起3年內各檢察機 關均不將其列為支付對								• - • • • • • • • • • • • • • • • • • •		
名,並停止支付款項。 受支付對象,就前揭已 支付之部分,應負責返 還,由審查小組指定轉 行支付國庫或其他受支 付團體。 (二)被除名之團體,本署將 該團體名稱刊登於法務 部內部網站,並自刊登 之日起3年內各檢察機 關均不將其列為支付對							. – .			
受支付對象,就前揭已 支付之部分,應負責返 還,由審查小組指定轉 行支付國庫或其他受支 付團體。 (二)被除名之團體,本署將 該團體名稱刊登於法務 部內部網站,並自刊登 之日起3年內各檢察機 關均不將其列為支付對										
支付之部分,應負責返 還,由審查小組指定轉 行支付國庫或其他受支 付團體。 (二)被除名之團體,本署將 該團體名稱刊登於法務 部內部網站,並自刊登 之日起3年內各檢察機 關均不將其列為支付對										
還,由審查小組指定轉 行支付國庫或其他受支 付團體。 (二)被除名之團體,本署將 該團體名稱刊登於法務 部內部網站,並自刊登 之日起3年內各檢察機 關均不將其列為支付對										
行支付國庫或其他受支 付團體。 (二)被除名之團體,本署將 該團體名稱刊登於法務 部內部網站,並自刊登 之日起3年內各檢察機 關均不將其列為支付對										
付團體。 (二)被除名之團體,本署將 該團體名稱刊登於法務 部內部網站,並自刊登 之日起3年內各檢察機 關均不將其列為支付對										
(二)被除名之團體,本署將 該團體名稱刊登於法務 部內部網站,並自刊登 之日起3年內各檢察機 關均不將其列為支付對								.共他文又		
該團體名稱刊登於法務 部內部網站,並自刊登 之日起 3 年內各檢察機 關均不將其列為支付對					(- `		_	1,太翠寥		
部內部網站,並自刊登 之日起 3 年內各檢察機 關均不將其列為支付對					(/		. –			
之日起 3 年內各檢察機 關均不將其列為支付對										
關均不將其列為支付對										
象 。								1/MY X [] [2]		

十一、〈支付方式〉

被告繳交緩起訴處分金方式如下:

- (一)向地方自治團體支付者:
- 1.本署執行科通知被告持檢察 官之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 前往地方自治團體或其指定 之代收銀行繳納。
- 2.地方自治團體受款後應通知 (函)復本署,並以歲入科目記 帳。
- (二) 向公益團體支付者:
 - 1.本署<u>執行科通知被告持</u> 檢察官之緩起訴處分命 令通知書前往繳納,受 支付之公益團體應於金 融機構開立專戶,作為 指定撥付之用。
 - 2.各公益團體應將金融機 構匯款單(存款單)戶名 及帳號數張置放於本署 執行科,作為執行科通 知被告繳款之需要。受 支付公益團體收到款項 後開立收據及附回饋心 得問卷《如附表 8》寄給 被告。
 - 3. 擲(寄)給被告收據內容應 註記是項收款為花蓮地 檢署緩起訴處分金性 質,且不可作為扣抵所 得稅之用。

被告將受支付團體收據或金 融機構繳款單據及回饋心得 問卷填寫完成,繳至本署執 行科結案。

十一、〈支付方式〉

被告繳交緩起訴處分金方式如下:

- (一)向地方自治團體支付者:
- 1.本署執行科通知被告持檢察 官之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 前往地方自治團體或其指定 之代收銀行繳納。
- 2.地方自治團體受款後應通知 (函)復本署,並以歲入科目記 帳。
- (二)向公益團體支付者:
- 1.本署執行科除通知被告持檢 察官之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 書前往繳納外,採金融機構 繳納者,受支付之公益團體 應於郵政機構開立緩起訴處 分金專戶,作為指定撥付之 用。
- 2.各公益團體應將郵政劃撥單 填(印)妥團體名稱、地址及劃 撥號碼數張置放於本署執行 科,作為執行科通知被告繳 款之需要。受支付公益團體 收到款項後開立收據及附回 饋心得問卷《如附表 8》寄給 被告。
- 3. 擲(寄)給被告收據內容應註 記是項收款為花蓮地檢署緩 起訴處分金性質,且不可作 為扣抵所得稅之用。

被告將受支付團體收據或金融機構繳款(劃撥)單據及回饋心得問卷填寫完成,繳至本署執行科結案。

一、法務部 100 年度訪查榮譽觀 護人協進會緩起 訴處分金會計業 務查核報告(法 務部 101 年 1 月 11 日法保決字第 1010510340 號 函):使用「郵政 劃撥儲金」帳 戶,作為緩起訴 處分金收, 支之 專戶,因郵政劃 撥儲金帳戶於收 到匯入每筆緩起 訴處分金、均各 別收取手續費新 台幣20元。致使 缓起訴處分金收

二、「郵政劃撥儲 金」帳戶無法轉 存受款人。

入之金額與檢察

官執行緩起訴處

分命令通知書金

額實際相差新臺

幣 20 元。

修正規	見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十二、〈執	行及核鉅	消〉		未修正	
		受支付	寸團體應	基按陳報	之年度或		
		專案語	計畫確實	愛執行 ,	不得抵用		
		或移位	乍其他 用	月途,計	劃執行及		
		核銷化	乍業如下	:			
		()為確實	 野 解 受	支付團體		
			收受緩	詳 起訴處	分金之額		
					支付團體		
			,_ , ,,		前回傳「對		
					一覽表」		
			_		対表 5、5		
			之1》	1 (//2/1	1 1 2 2		
			. — "	申請之	補助款,		
					於每年 7		
					上半年一		
					手 1 月 15		
					度下半年		
					告《如附		
					度活動成		
					原始憑證		
					流證(正		
			,		表《如附		
			. , .		2、7之3》、		
					列報告表		
				–	5》、回饋		
					付表7之		
				. — ",,	、照片及		
					送本署備		
			查。		~ 1 6 7/1		
		(=		上申請之	補助款,		
					成後 1 個		
					成果《如		
					·7之2、		
				. —	$7 \gtrsim 6$,		
			. —	. —	動成果書		
					憑證明細		
					正本)、支		
					效評比案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明
	例報告表、回饋心得問	
	卷、新聞剪報、照片及	
	光碟等資料函送本署備	
	查。	
	活動成果新聞稿及照片,應記	
	載或顯示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	
	品,係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指	
	定補助之字樣,以彰顯緩起訴	
	處分金之公益性。	
	十三、〈督導與考核〉	未修正
	(一)為督導並考核受支付團	
	體之執行績效,由本署	
	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	
	評估小組定期或不定期	
	查核評估各受支付團	
	體,以確定緩起訴處分	
	金是否確實使用於執行	
	計劃書所列之特定公益	
	用途。	
	(二)本署得聘請具有公信力	
	之律師、會計師、社工	
	師或具有實務經驗之專 家學者、團體加入緩起	
	下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 新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	
	小組,以協助考核緩起	
	訴處分金之業務。	
	(三)前開查核評估報告,將	
	提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	
	支付對象審查小組,作	
	為審核是否續列為合格	
	名冊之依據。另在本署	
	全球資訊網站上,依法	
	公開受支付團體名稱、	
	金額、申請計畫及收支	
	運用緩起訴處分金之查	
	核評估結果等資訊,並	
	定期更新其內容。	
	受查核評估之受支付團體,如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拒絕	提供查核	亥評估之	資料、所		
				提供	查核評估	古之資料	有虛偽不		
				實或	違反執行	行計劃書	所列之公		
				益用	途,情色		,緩起訴		
				處分:	金支用套	 	小組應立		
				即報	請本署総	爰起訴處	分金支付		
				對象	審查小	組審核	,予以除		
				名,	並應返還	3已撥付	之款項,		
				再由	本署審查	医小組指	定轉行支		
				付國原	車或其他	2受支付[專體。		
十四、本	規定自 10	01年2月	月23日修	十四、本規	見定自 10	0年4月	11日修訂		
訂公	乍施行。			公布法	施行。				